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036百萬元，較去年上升148.9%。
- 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1,621百萬元。
- 每股虧損為18.10港仙。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035,606	416,121
銷售成本		(986,212)	(353,301)
毛利		49,394	62,820
其他收入	5	7,683	12,3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5,216)	2,40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1,136)	(219,863)
行政支出		(58,958)	(37,069)
財務成本	7	(31,036)	(39,81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2	(257,000)	(951,68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118	(274,967)
除稅前虧損		(427,151)	(1,445,796)
所得稅支出	8	(49,064)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9	(476,215)	(1,445,7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9	(1,478,005)	(2,443,843)
年度虧損		(1,954,220)	(3,889,639)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至呈列之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02,032	203,496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51,815)	(73,968)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因換算 至呈列之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5,927)	(38,106)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被指定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0,445	(35,737)
可能往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因外地營運換算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39,772)	(165,12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224,963	(109,442)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1,729,257)	(3,999,081)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6,215)	(1,445,5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144,947)</u>	<u>(1,903,809)</u>
		<u>(1,621,162)</u>	<u>(3,349,310)</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2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333,058)</u>	<u>(540,034)</u>
		<u>(333,058)</u>	<u>(540,329)</u>
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79,135)	(3,489,490)
非控股權益		<u>(250,122)</u>	<u>(509,591)</u>
		<u>(1,729,257)</u>	<u>(3,999,081)</u>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8.10)港仙</u>	<u>(37.39)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5.32)港仙</u>	<u>(16.14)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000	38,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6	9,239,351
預付租賃款項		–	292,7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4,654,460	5,353,944
股本投資	13	783	56,199
遞延稅項資產		32,291	32,582
其他金融資產		181,716	312,8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5,6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1,428
		<u>4,877,496</u>	<u>15,533,593</u>
流動資產			
存貨		–	1,531,574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	394,779	2,005,306
應收關聯公司賬款	15	8,704	126,205
應收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賬款	16	–	1,3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14	399,431
預付租賃款項		–	7,531
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	15	456	212,946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26	7,3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832,5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073	85,0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7,488	519,474
		<u>969,940</u>	<u>5,728,780</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7	276,093	3,464,157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	15	8,212	652,676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	16	-	7,074,234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48,831	1,175,267
應付稅項		192,307	144,669
欠關聯公司之款項	15	-	263,378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6	-	2,137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616,783	5,986,616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一年內到期		-	1,013,135
		<u>1,142,226</u>	<u>19,776,269</u>
流動負債淨額		<u>(172,286)</u>	<u>(14,047,4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05,210</u>	<u>1,486,10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	818,938
遞延稅項負債		-	29,318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一年後到期		-	417,910
		-	<u>1,266,166</u>
		<u>4,705,210</u>	<u>219,93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5,345,183	5,345,183
儲備		(639,973)	(4,008,8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05,210	1,336,312
非控股權益		-	(1,116,374)
		<u>4,705,210</u>	<u>219,93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同其附屬公司共持有本公司約48%之股權)，而首鋼香港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首鋼總公司。首鋼總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除外)將會在下文統稱為「首鋼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附註19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附屬公司後，本公司董事(「董事」)重新評估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考慮到本公司主要業務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董事決定將功能貨幣由人民幣更改為港幣，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更改功能貨幣自更改日期起適用於未來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亦以港幣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72,28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047,489,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港幣1,954,22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889,639,000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之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支付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告內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仍取材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需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在適當時候提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項下之聲明。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 ¹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租賃 ² 披露議案 ⁴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著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之有限度修訂。

就修訂而言，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並根據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只會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計量。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再毋須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並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及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在較合理確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根據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位於香港之寫字樓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港幣13,597,000元，董事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料此等租賃承擔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此項修訂提供指引，讓實體瞭解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在若干特定事實及情況下決定是否就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未變現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除上述所列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內來自銷售鋼材產品收入、銷售鐵礦石收入、銷售其他鋼鐵相關產品及管理服務收入。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鐵礦石	921,970	412,305
銷售其他鋼鐵相關產品	110,014	-
管理服務收入	3,622	3,816
	<u>1,035,606</u>	<u>416,12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鋼材產品(附註19)	6,262,980	6,844,690
礦物開採及加工	-	11,884
	<u>6,262,980</u>	<u>6,856,574</u>
	<u>7,298,586</u>	<u>7,272,695</u>

分部資料

提供予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按各種類之已交付產品或已提供服務而定。於達成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加總經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各營運分部。

具體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鋼材製造	—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貿易業務	—	買賣鋼材產品及鐵礦石；
礦物開採及加工	—	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礦石；及
其他	—	管理服務及租賃收入。

鋼材製造以及礦物開採及加工分部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1,031,984	3,622	1,035,606
分部間銷售	<u>95,844</u>	<u>-</u>	<u>95,84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營業額	<u>1,127,828</u>	<u>3,622</u>	1,131,450
對銷			<u>(95,844)</u>
集團營業額			<u>1,035,606</u>
分部溢利(虧損)	<u>20,470</u>	<u>(9,764)</u>	10,706
利息收入			7,680
中央行政成本			(35,48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1,136)
財務成本			(31,03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57,00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9,11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427,151)</u>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流行價格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貿易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412,305	3,816	416,121
分部間銷售	<u>85,006</u>	<u>-</u>	<u>85,00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營業額	<u>497,311</u>	<u>3,816</u>	501,127
對銷			<u>(85,006)</u>
集團營業額			<u>416,121</u>
分部溢利	<u>45,119</u>	<u>7,521</u>	52,640
利息收入			12,138
中央行政成本			(24,24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19,863)
財務成本			(39,81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951,68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274,96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445,796)</u>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流行價格計算。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財務成本、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及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董事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應呈報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貿易業務	587,579	426,452
其他	11,280	5,250
鋼材製造	–	12,111,967
礦物開採及加工	–	1,434,503
分部資產總額	598,859	13,978,1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54,460	5,353,944
股本投資	783	56,199
遞延稅項資產	32,291	32,582
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非貿易	456	212,946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非貿易	26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832,5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073	276,4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7,488	519,474
綜合資產	5,847,436	21,262,373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負債		
貿易業務	327,745	45,478
其他	5,391	3,697
鋼材製造	–	11,805,882
礦物開採及加工	–	511,277
分部負債總額	333,136	12,366,334
欠關聯公司之款項—非貿易	–	263,378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非貿易	–	2,137
銀行借款	616,783	6,805,554
應付稅項	192,307	144,669
遞延稅項負債	–	29,318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1,431,045
綜合負債	1,142,226	21,042,43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六年

	貿易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以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6	352	3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255	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1	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	(20)	(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321)	(321)
	<u> </u>	<u> </u>	<u> </u>

二零一五年(經重列)

	貿易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以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46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	242	3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27)	-	(27)
	<u> </u>	<u> </u>	<u> </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股本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鐵礦石	921,970	412,305
其他鋼鐵相關產品	110,014	—
管理服務	3,622	3,816
	<u>1,035,606</u>	<u>416,121</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地))、澳洲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貨品交付地區的分析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地區的分析資料詳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附註)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地)	1,031,984	—	—	9,612,316
香港	3,622	3,816	4,662,706	5,328,216
澳洲	—	412,305	—	—
	<u>1,035,606</u>	<u>416,121</u>	<u>4,662,706</u>	<u>14,940,532</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股本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¹	202,642	不適用 ²
客戶B ¹	111,489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不適用 ²	143,966
客戶D ¹	不適用 ²	94,199
客戶E ¹	不適用 ²	92,638

¹ 來自貿易業務之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無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680	12,138
雜項收入	3	236
	<u>7,683</u>	<u>12,374</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553)	2,37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2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20	27
	<u>(15,216)</u>	<u>2,405</u>

7.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利息

31,036 39,815

8. 所得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稅項：

— 香港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附註)

49,064 —

所得稅支出

49,064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因沒有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上沒有就本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在過往年度本集團所報稱鐵礦石海外貿易溢利的利得稅約港幣49,061,000元(「海外聲請」)。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接獲稅務局就海外聲請發出的評稅通知書(「評稅」)。儘管本集團管理層已對評稅提出反對，惟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不能肯定能成功反對的可能性，故就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652	21,8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5	980
	<u>21,577</u>	<u>22,87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7	380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131,136	219,863
核數師酬金	3,837	3,164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967,704	287,301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減直接經營支出：零 (二零一五年：零))收入淨額	(23)	(216)
土地及樓宇於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	4,565	3,730
向首鋼集團支付之服務及管理費用	960	960
	<u>960</u>	<u>960</u>

10.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621,162)</u>	<u>(3,349,31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957,896,227</u>	<u>8,957,896,227</u>
-------------------------	-----------------------------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476,215)</u>	<u>(1,445,501)</u>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957,896,227</u>	<u>8,957,896,227</u>
-------------------------	-----------------------------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香港上市	6,834,092	6,834,092
非上市	-	20,448
攤估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支出 (扣除已收取股息)	<u>(606,738)</u>	<u>(184,702)</u>
	6,227,354	6,669,838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自證券投資儲備轉撥 之未變現收益(附註)	(364,213)	(364,213)
減值虧損	<u>(1,208,681)</u>	<u>(951,681)</u>
	<u>4,654,460</u>	<u>5,353,944</u>

誠如附註19所載，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出售一間投資成本為港幣20,448,000元的非上市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於出售時的賬面值為港幣31,996,000元。

附註： 該金額指本集團出售予聯營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可供出售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此乃按於二零零九年向聯營公司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事項完成時，本集團所持有首鋼資源之股權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鋼資源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繼續由首鋼資源持有，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有關之未變現收益將於對首鋼資源失去重大影響力時或首鋼資源出售有關投資時撥回。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中包括商譽約港幣1,048,48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05,488,000元)。
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7,169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51,681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57,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8,6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8,4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5,48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於中國經濟放緩，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現金流量已予修改。於該期間，首鋼資源之毛利率因煤價持續下跌而受到負面影響。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數字少於於首鋼資源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減值前)，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於首鋼資源之權益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港幣257,000,000元。由於煤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反彈，故除此港幣257,000,000元外，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於首鋼資源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5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951,681,000元)。於首鋼資源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在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就減值而言，乃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按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利用貼現率12.8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76%)進行計算，而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率推算。在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另一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估計有關，當中包括預算之銷售及毛利率，而有關估計乃根據該聯營公司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為基準。

13. 股本投資

股本投資包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783	790
非上市投資：		
－中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	55,409
合計	<u>783</u>	<u>56,199</u>

誠如附註19所載，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中國股本證券已於本年度悉數出售。

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就大部分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業務)而言，本集團要求交付前支付若干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二零一五年：60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356,854	1,473,375
61至90日	37,925	148,094
91至180日	—	149,918
181至365日	—	233,919
	<u>394,779</u>	<u>2,005,306</u>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或背書該等應收款項方式而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之應收票據。於本年度，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出售所有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或背書之方式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之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並未轉嫁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回報，本集團悉數確認應收款項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並確認由銀行收取之現金為有抵押借貸。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 基準向銀行 貼現的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 基準向供應商 背書的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195,400	402,172	597,572
借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u>(195,400)</u>	<u>(402,172)</u>	<u>(597,57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貼現或背書之應收票據。

15.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賬款／借予(欠)關聯公司之款項

借予(欠)關聯公司之款項指借予(欠)首鋼集團成員公司之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誠如附註19所載，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集團項下之該等結餘已於本年度悉數出售。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關聯公司賬款及扣除呆賬撥備之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8,704	45,325
61至90日	—	75,728
91至180日	—	3,072
181至365日	—	176
1至2年	—	1,904
	<u>8,704</u>	<u>126,205</u>

本集團就對其關聯公司銷售一般給予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聯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	506,913
91至180日	-	61,075
181至365日	-	41,537
1至2年	-	34,796
2年以上	<u>8,212</u>	<u>8,355</u>
	<u><u>8,212</u></u>	<u><u>652,676</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欠)關聯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6.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賬款／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全數為於181至365日內。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	750,302
91至180日	-	516,119
181至365日	-	1,424,568
1至2年	-	<u>4,383,245</u>
	<u><u>-</u></u>	<u><u>7,074,234</u></u>

誠如附註19所載，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應收及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已於本年度悉數出售。

17.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76,093	1,578,493
91至180日	–	1,505,800
181至365日	–	130,597
1至2年	–	166,137
2年以上	–	83,130
	<u>276,093</u>	<u>3,464,157</u>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大部份應付款項處於信貸期限內。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面值普通股	<u>8,957,896,227</u>	<u>5,345,183</u>

19.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ltimat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Ultimat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Ultimat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轉讓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level Holdings Limited、中保投資有限公司及悅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鋼材及相關產品以及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礦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豁免收取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款項約港幣2,080,958,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Shougang Holding Bonds Limited(「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Ultimat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1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而當時出售集團之控制權已轉移予買方。在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終止經營鋼材製造以及礦物開採及加工業務。本集團將此等業務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已重新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之綜合淨負債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31,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4,429
預付租賃款項	278,7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1,9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229
存貨	1,317,13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50,799
應收關聯公司賬款	81,4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673
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	130,842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8,061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0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7,2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838
應付賬款及票據	(3,670,348)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	(624,888)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	(6,715,616)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1,231,409)
應付稅項	(110)
銀行借款	(4,687,324)
遞延稅項負債	(25,214)
欠關聯公司之款項	(216,318)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466)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043,407)
出售之淨負債	<u>(6,215,187)</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港幣1元		-
出售之淨負債		6,215,187
非控股權益		<u>(1,367,154)</u>
於資本儲備確認之出售收益		<u>4,848,033</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1,838)</u>
		<u>(131,838)</u>

鋼材製造以及礦物開採及加工業務於期間／年度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日 (出售日期)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262,980	6,856,574
銷售成本	<u>(6,590,510)</u>	<u>(8,054,336)</u>
毛虧	(327,530)	(1,197,762)
其他收入	35,646	51,2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788)	(76,584)
分銷及銷售費用	(102,963)	(122,811)
行政支出	(586,414)	(495,021)
財務成本	(478,100)	(607,638)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645	438
除稅前虧損	(1,481,504)	(2,448,151)
所得稅抵免	3,499	4,308
期間／年度虧損	<u>(1,478,005)</u>	<u>(2,443,843)</u>
應佔期間／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44,947)	(1,903,809)
非控股權益	(333,058)	(540,034)
	<u>(1,478,005)</u>	<u>(2,443,843)</u>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公告作出保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公司縱覽

由於鋼鐵產能過剩及中國經濟放緩，自2009年起，秦皇島業務一直處於嚴重虧損狀態。公司管理層認為產能過剩問題無法在短期內解決，所以短期內秦皇島業務亦不太可能有大幅改善。於2016年10月3日，公司與Shougang Holding Bonds Limited (此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而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控股股東及首鋼總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簽署有關出售集團整個秦皇島業務之協議。秦皇島業務包括集團在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之主要鋼材製造及銷售之兩家鋼廠，一家鋼材深加工中心及鐵礦石之開採及加工業務。出售事項於2016年12月30日正式完成。

完成出售後，集團之主營業務專注在鐵礦石貿易業務。同時亦通過在香港兩家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即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業務亦涵蓋國內硬焦煤開採及銷售、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等業務。

業績縱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股東應佔虧損	(485)	(1,17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	(274)
	(476)	(1,44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u>(1,145)</u>	<u>(1,904)</u>
股東應佔虧損	<u><u>(1,621)</u></u>	<u><u>(3,349)</u></u>

關鍵表現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036	416
毛利率	4.8%	15.1%
股東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76)	(1,4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45)	(1,904)
	(1,621)	(3,349)
每股虧損(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5.32)	(16.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78)	(21.25)
	(18.10)	(37.39)
總資產	5,847	21,263
股東應佔淨資產	4,705	1,336
現金及銀行存款	561	1,629
銀行貸款*	617	6,610
銀行貸款相對總資產比率	10.6%	31.1%

* 不計已貼現票據貸款

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1,621百萬元，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51.6%。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本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1,0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48.9%。本年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分別為5.32港仙(2015年：16.14港仙)及12.78港仙(2015年：21.25港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1,036百萬元，對比去年之港幣416百萬元，上升148.9%。營業額上升主要是因為鐵礦石貿易量急增及平均銷售單價上升。

本年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為港幣986百萬元，對比去年之港幣353百萬元，上升179.1%。銷售成本上升主要也是因為鐵礦石貿易量急增。

本年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毛利港幣49百萬元，為營業額之4.8%，而上年同期之毛利率為15.1%。毛利率下跌主要是因為去年在根據與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t. Gibson」)承購協議項下，Mt. Gibson供應作貿易之中品位鐵礦石存貨量較多。而按協議，從Mt. Gibson採購之鐵礦石附有市場推廣佣金回贈。另外，中品位鐵礦石之貿易也較主流礦貿易獲得更高毛利率。於年內，集團加強從其他供應商之採購以增加貿易量，但是，相比去年較多附有市場推廣佣金回贈及特別品位種類之鐵礦石貿易，毛利率卻較低。

E/(L)BITDA

於本回顧年度，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在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虧損減值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前溢利為港幣26百萬元(2015年:虧損港幣87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本回顧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為港幣31百萬元，較去年下降22.0%。財務成本下降是因為集團整體貸款減少。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本年度，我們分別從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攤佔港幣5百萬元及港幣4百萬元之溢利，而去年則分別從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攤佔了港幣139百萬元及港幣135百萬元之虧損。

稅項

於本年度，稅項支出為港幣49百萬元，而去年並沒有稅項支出。本年之稅項支出是因為為過往年度少提之利得稅補提撥備。

業務回顧

各分部／公司對本集團的淨溢利／(虧損)貢獻概覽：

分部／公司	應佔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1. 貿易業務	100%	<u>35</u>	<u>48</u>
小計		<u>35</u>	<u>48</u>
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首鋼資源	27.61%	<u>5</u>	<u>(139)</u>
首長寶佳	35.71%	<u>4</u>	<u>(135)</u>
小計		<u>9</u>	<u>(274)</u>
3. 其他			
與Mt. 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之 公平值虧損	–	<u>(131)</u>	<u>(220)</u>
投資於首鋼資源產生之 商譽減值虧損	–	<u>(257)</u>	<u>(952)</u>
匯兌損益		<u>(16)</u>	<u>4</u>
公司自身及其他	–	<u>(116)</u>	<u>(51)</u>
小計		<u>(520)</u>	<u>(1,219)</u>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u>(476)</u>	<u>(1,44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1. 鋼材製造			
首秦 ¹	76%	<u>(802)</u>	<u>(1,525)</u>
秦皇島板材 ²	100%	<u>(149)</u>	<u>(210)</u>
小計		<u>(951)</u>	<u>(1,735)</u>
2. 礦物開採及加工			
首秦龍匯	67.84%	<u>(194)</u>	<u>(169)</u>
小計		<u>(194)</u>	<u>(169)</u>
已終止經營業務總計		<u>(1,145)</u>	<u>(1,904)</u>
總計		<u>(1,621)</u>	<u>(3,349)</u>

¹ 包括集團及首秦所佔子公司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之業績。

² 包括秦皇島板材所佔子公司之業績(首秦龍匯除外，其業績包含在礦物開採及加工分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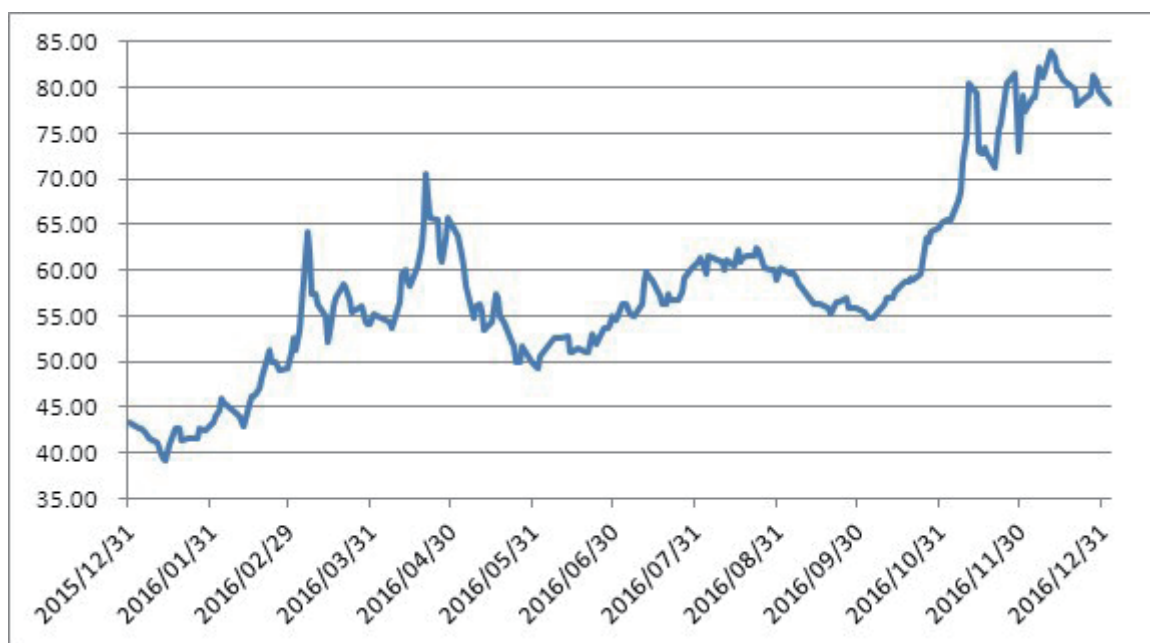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是經營鐵礦石、鋼鐵及有關產品之貿易。貿易業務專注於買賣中國進口之鐵礦石。鐵礦石為生產鋼鐵之主要原材料，而鋼鐵則為廣泛應用於日常生活眾多方面之其中一項最重要之材料，包括基建發展、房地產、造船、鐵路、工業機械、汽車及家電等。中國目前佔全球鋼鐵產量約50%，成為全球最重要之鋼鐵生產商及鐵礦石消費者。由於進口鐵礦石質素較佳，能使鋼鐵製造的開採及加工成本大幅減少，因此中國對進口鐵礦石需求十分殷切。2016年全年中國進口鐵礦石首次超越10億噸，繼續保持按年增長態勢。

以下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鐵礦石價格走勢之撮要。

普氏 IODEX 鐵礦石 62% Fe 價格(美元/乾公噸)



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在內部交易對銷前之營業額港幣1,128百萬元，比去年上升126.8%。貿易業務自2009年起，主要是經營與Mt. Gibson簽訂之承購協議項下之鐵礦石貿易，可是近2014年年底，Koolan Island礦山發生海堤崩塌，導致礦山水浸，Mt. Gibson供應予集團之鐵礦石數量大幅減少。因此，在年內集團開始增加從其它供應商採購以增加貿易量。貿易業務本年銷售了約2,400,000噸鐵礦石，比去年的1,240,000噸大幅增加93.5%，銷售單價亦上升35%至每噸54美元(相當於港幣421元)。雖然營業額上升，但毛利率卻相反下跌。毛利率下跌歸因於去年較多銷售與Mt. Gibson承購協議項下Mt. Gibson提供之中品位鐵礦石存貨。按協議，從Mt. Gibson採購之鐵礦石附有市場推廣佣金回贈，而且中品位鐵礦石貿易較主流礦貿易能獲得更高之毛利率。此分部在本年的淨溢利為港幣35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淨溢利港幣48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集團與Mt. Gibson簽訂了另一承購協議，以承購Mt. Gibson新項目Iron Hill首年可供生產量約四份之一的鐵礦石。承購協議為期十二個月，承購價包括按普氏鐵礦石指數作參考之市場反應價格，以CFR為基準，另加塊礦在市場的一般溢價及鐵礦石純度罰則，在CFR之條款下，供應商需要為貨物安排海運到買家之目的港口，有關運費由供應商承擔。在沒有生產限制之條件下，集團有權對協議期限延長最多12個月。該協議仍需待澳洲監管機構批准及項目能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為準。另外，該協議亦需取得Mt. Gibson股東批准，預期Mt. Gibson將在2017年4月份召開股東大會審批此項協議。

首鋼資源

焦煤開採及銷售

首鋼資源為集團擁有27.61%股權在香港上市的聯營公司，是國內大型硬焦煤生產商，現於中國山西省經營興無、寨崖底及金家莊三個優質煤礦。首鋼資源本年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810百萬元，較去年下跌9.4%。由於煤價在年中仍然處於低位水平，首鋼資源繼在過去兩年做減值虧損後，本年仍需對其煤礦有關資產做減值虧損港幣195百萬元。但因焦煤價在下半年顯著回升，減值虧損數較過去兩年已見大幅減少。首鋼資源本年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12百萬元，去年則為虧損港幣416百萬元，集團本年攤佔首鋼資源之溢利為港幣5百萬元。

首鋼資源的產品優質兼具品牌，我們對其未來的經營仍然是充滿信心。

首長寶佳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為集團擁有35.71%股權在香港上市的聯營公司，於中國山東省及浙江省經營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本年度集團攤佔其淨溢利為港幣4百萬元，去年則為攤佔淨虧損港幣135百萬元。首長寶佳本年錄得利潤，主要因為其產品銷售毛利率有大幅改善。另外，去年首長寶佳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分別作減值虧損港幣93百萬元及港幣42百萬元，集團在去年為這兩項減值需攤佔虧損約港幣48百萬元。

根據首長寶佳與一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7月13日簽訂之非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簽訂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建議該獨立第三方向首長寶佳之其中一家主要全資子公司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滕州東方」)注資及與首長寶佳往後的戰略合作。倘若建議完成，首長寶佳與該獨立第三方將各自持有滕州東方50%股權。建議注資可強化滕州東方之資本基礎，獲得額外財務資源以發展其第二階段年生產量達100,000噸之鋼簾線生產設備。該建議需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秦皇島業務

出售秦皇島業務已於2016年12月30日完成。因此，在秦皇島之鋼材製造及礦物開採及加工業務會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業務之業績只計算至2016年12月30日。

鋼材製造

本集團此業務分部由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及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經營。鋼鐵行業經營環境仍然困難，此核心業務在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期間為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951百萬元，去年則為淨虧損港幣1,735百萬元。

首秦

集團在出售秦皇島業務前實質持有首秦76%權益。

首秦所實現的為鐵、鋼、坯、材全流程一體化企業，已形成以石油管線、船舶海工、壓力容器、工業機械及建築結構等主要應用領域的中厚板產品集群。在管線鋼、水電鋼以及特厚板生產方面形成了首秦的專有技術，達到了國內領先水準，其年生產能力達180萬噸中厚板。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期間，首秦在內部銷售對銷前錄得港幣6,116百萬元的營業額，相比去年下跌3.4%。期內銷售中厚板約1,650,000噸，比去年增加1.9%。營業額減少主要是因為中厚板平均銷售單價及人民幣匯率下跌。中厚板之平均銷售單價(不含增值稅)為每噸人民幣2,474元(港幣2,885元)，較去年下跌1.9%。鋼坯之生產主要用作首秦內部消耗以生產中厚板，而大部份銷售均供予秦皇島板材及加工中心，並在合併時對銷。鋼坯平均銷售單價(不含增值稅)為每噸人民幣1,867元(港幣2,177元)，6.1%高於去年。期內銷售鋼坯約596,000噸，比去年增加3.8%。

其下游之加工中心，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加工中心」)以船板預處理、重型機械加工製造及鋼結構等為主。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期間，此企業錄得在內部銷售對銷前營業額港幣539百萬元，較去年上升10.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首秦及加工中心為集團產生的淨虧損總額為港幣802百萬元。因鋼坯平均銷售單價上升及毛虧率改善，虧損較去年的港幣1,525百萬元減少港幣723百萬元。

秦皇島板材

集團在出售秦皇島業務前，擁有秦皇島板材100%權益。

秦皇島板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在內部銷售對銷前，錄得營業額港幣809百萬元，較去年下跌46.8%。營業額下跌主要是因為市場疲弱，導致銷量下降。期內中厚板銷量只有約247,000噸，較去年下跌42.7%。而每噸平均銷售單價(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123元(港幣2,476元)，較去年下跌8.3%。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期間攤佔秦皇島板材的淨虧損為港幣149百萬元，去年淨虧損則為港幣210百萬元。

礦物開採-鐵礦石生產及加工

集團在出售秦皇島業務前，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青龍縣的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有限公司(「首秦龍匯」)67.84%權益。

首秦龍匯擁有兩個磁鐵礦、其選礦及球團廠設施。在本回顧期間，因國內鐵礦石業務經營困難，首秦龍匯在期內沒有銷售。在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期間集團應佔首秦龍匯虧損為港幣194百萬元，對比去年應佔虧損港幣169百萬元，應佔虧損增加港幣25百萬元。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是一家香港公司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因此本集團會確保符合香港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在出售秦皇島業務後，主力從事進口中國之鐵礦石貿易，本集團亦確保會遵守有關業務需遵從之所有法律及規則。而集團在香港的本部主要負責行政工作包括招聘，因此會遵守香港的僱傭條例。

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在地在中國的秦皇島地區，業務包括鋼材製造及銷售、礦物開採及加工等，本集團在國內的經營同時亦確保遵守國內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有關集團之環保政策及表現，請參閱載於年報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與供應商

通過多年之業務合作，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已建立了良好關係。首鋼總公司為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第二大客戶。於年內，本集團對首鋼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從首鋼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約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4.8%及總採購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29.9%。此外，本集團與一澳洲上市之鐵礦石生產商Mt. Gibson訂有鐵礦石承購合同，Mt. Gibson會長期供應鐵礦石予本集團，以穩定集團在貿易業務之供應。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在出售秦皇島業務後，本集團主要之經營業務為鐵礦石貿易，該業務主要是經營進口中國的鐵礦石。鐵礦石是製造鋼鐵最主要的原材料，因此其需求會受到中國對鋼鐵的需求而出現變化。雖然過去多年，中國對進口鐵礦石之需求有增無減，但假若情況突然逆轉，有可能影響到進口鐵礦石的數量，使本集團無法維持對鐵礦石的貿易量，進而減少從該業務獲得的利潤，影響集團業績表現。

另外，本集團與澳洲上市公司Mt. Gibson簽訂之長期承購協議，承購鐵礦石是附有市場佣金回贈。可是近2014年年底，Mt. Gibson的Koolan Island礦山外圍海堤崩塌，導致礦山水浸，因此目前暫停生產，Mt. Gibson仍未為Koolan Island礦山未來之復產時間訂出明確時間表，若Koolan Island礦山復產，額外市場佣金回贈可為集團之貿易業務帶來更大利潤。

除了貿易業務外，本集團亦通過持有在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經營國內硬焦煤開採及銷售以及經營製造及銷售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作為提煉鋼鐵其中一個重要原材料，首鋼資源之焦煤銷售與鋼鐵需求息息相關，若鋼鐵需求疲弱，會直接對首鋼資源之業績表現帶來影響。至於首長寶佳方面，其業務很大程度依賴國內對汽車的需求。若汽車需求下跌，製造及銷售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之業務自然會受影響。集團因很大比重投資在聯營公司，聯營公司的業績對集團整體業績也會產生一定影響。

美國在2015年及2016年年底已分別加息四分一厘，未來加息步伐可能加快，這將加重集團利息支出，影響集團盈利。

除了上述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外，本集團對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它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之分析，詳載於財務報表內有關金融工具之附註。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1. 現金／銀行存款及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貸款及負債比率撮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秦皇島業務 港幣百萬元	秦皇島業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561	620	1,009	1,629
貸款				
– 來自銀行*	617	905	5,705	6,610
– 來自母公司	–	–	1,431	1,431
貸款總額	617	905	7,136	8,041
總資產	5,847	6,406	14,857	21,263
貸款總額相對總資產	10.6%	14.1%	48.0%	37.8%

* 不計已貼現票據貸款。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美元貸款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根據集團過往融資經驗，集團於銀行信貸到期時有能力重續或作再融資安排。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首鋼資源863,000,000股股份，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物。

2.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局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管理此等風險，並非用以投機目的。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務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基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約99.7%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是以美元進行。我們並會使用固定及浮動息率借貸組合，使在利率變更下仍可穩定利息支出。若有需要，集團亦會進行利率掉期以減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在本報告期末並沒有持有任何這些衍生金融工具。

3. 融資活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沒有進行新的銀行融資。

本公司已簽訂之現有銀行貸款協議中訂有多項財務契諾。本公司一直監察遵守有關財務契諾的情況。倘本公司預見本公司有機會於有關期間未能達到任何所需財務指標，則本公司將採取及早提防措施視情況需要獲取相關銀行同意，批准於有關期間豁免遵守有關財務契諾或修訂有關財務契諾。

重大收購與處置

於2016年10月3日，本公司與Shougang Holding Bonds Limited(此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而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控股股東及為首鋼總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簽訂有條件協議以港幣1元之代價出售Ultimat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Ultimate Century”)。Ultimate Century為持有集團在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業務之最終控股公司，秦皇島業務主要為鋼材製造及銷售及礦物開採及加工等。買家將承擔秦皇島業務之所有義務及債務。有關出售事項在2016年12月30日完成。

在本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收購。

資本結構

在本年度，本公司無發行任何新股。

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5,345,183,055元(代表已發行8,957,896,227股普通股)。

僱員及酬金政策

在出售秦皇島業務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僱員40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若干在中國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展望

集團在2016年末正式把秦皇島業務出售予首鋼總公司，終止經營了二十多年的鋼鐵業務，轉為專注於鐵礦石貿易。另外，在出售秦皇島業務後仍持有兩家在香港上市的聯營公司，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聯營公司之業務涵蓋在國內的硬焦煤開採與銷售，及製造與銷售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集團在重組後擺脫了持續多年的嚴重虧損情況，使財務狀況重回健康水平。集團目前專注經營的鐵礦石貿易，主要是經營進口中國的鐵礦石，國內對進口鐵礦石需求殷切。集團多年來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了良好關係，除了與澳洲的Mt. Gibson一直有合作外，今年也加強了與其他供應商包括首鋼總公司的合作。在集團把資源專注在鐵礦石貿易業務上，預期貿易量在明年會進一步增加，為集團提供穩定收益。隨著鐵礦石貿易市場的變化，集團會因應實際的情況調整貿易業務的策略及運作模式。為應對市場變化可能帶給貿易業務帶來的潛在風險，集團會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採用合適的對沖工具(如有需要)，以減低貿易業務可能面對的風險。而兩家上市聯營公司的業務表現在2016年下半年均有重大改善，若情況持續，在未來亦可為集團提供一定的盈利貢獻。在穩固根基之餘，管理層仍會尋找新的業務發展機會，使集團在未來能有更長遠及可持續之發展。

2016年影響全球經濟的事件較多，如英國公投後決定脫歐，美國總統大選結果令人意外，都令環球金融市場出現震盪。美國在2016年年底前再度加息四分一厘，美國聯儲局亦明言2017年可能會再加息三次。展望2017年環球金融市場仍將面對複雜多變的形勢，營商環境可能再受到衝擊。但首鋼總公司作為公司之主要控股股東，對公司大力支持，我們對公司未來的發展仍然是充滿信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的守則條文，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年內，縱使因主席不在香港而未曾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然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與主席直接溝通，就本公司事務向主席表達意見及交流看法，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渠道讓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管理層人員在場的情況下討論本公司事務。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功焰先生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主持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亦有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提問。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張炳成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丁汝才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舒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